

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規劃預算及執行表

製表日:111.12.30

計畫書項目及金額		軟硬體設備經費 54,562,014		教師人事經費 20,030,949	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9,539,843	教學研究經費 17,261,781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含設備) 8,300,000			
獎補助函文		資本門 54,712,014			經常門 54,982,573					合計	109,694,587
規劃項目	教學研究設備及軟體	圖書博物	學輔工作相關設備	教師人事經費	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教學研究經費1	教學研究經費2	學輔工作相關費用	研究生獎助學金		
111年度獎補助款擬分配預算數(A)	16,588,050	37,973,964	150,000	20,030,949	9,539,843	7,874,952	9,386,829	1,650,000	6,500,000	資經	54,712,014 54,982,573
執行數(B)	23,230,842	38,230,130	160,000	20,030,949	9,539,843	14,973,241	11,944,924	3,440,000	8,150,000	資經	61,620,972 68,078,957
配合款B-A	6,642,792	256,166	10,000	0	0	7,098,289	2,558,095	1,790,000	1,650,000	資經	6,908,958 13,096,384
用途說明	1.共同性教研設備。 2.學院、中心之教學研究設備及軟體。	電子資料庫、期刊、圖書資料、視聽資料。	學輔相關工作 或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改善師資結構， 支應兩年內新聘教師、新升等教師或專任教師薪資。	支應本校專任教師調升學術研究加給經費(專款專用)。	1.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經費。 2.支應教師論文獎勵金。 3.支應教師計畫獎勵金。 4.支應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 5.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6.補助教師進修。 7.獎勵補助教師編撰教材。 8.獎勵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 9.學生暑期研究。 10.學生論文獎勵金。	1.一年期資料庫使用費。 2.充實各學院系所學生實驗實習經費。 3.改善教學軟硬體相關物品。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2.補助研究生安心就學。		

備註：

1.111.6.13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12226031C號函獎補助經費為109,694,587元(經常門54,982,573元；資本門54,712,014元)，內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款專用)9,539,843元，扣除後為100,154,744元。

2.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100,154,744*20%=20,030,949元)為限。

3.依規定學生訓輔工作相關經費不低於\$100,154,744*1.5%=\$1,502,321。往例提撥1.6%，自108年度起採定額方式，經常門160萬及資本門20萬，合計180萬。110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學務處依簽呈1102700387號辦理變更，經常門130萬及資本門50萬，合計180萬。111年度經常門165萬及資本門15萬，合計180萬，另本校以學校經費相對提撥1倍之金額(配合款)亦用於學輔工作相關支出。